



2010年

警學與安全管理

—— Policing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Conference

學術研討會 / 論文集

舉辦時間 | 2010年6月4日
舉辦地點 |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 (FFB101)
研討主題 | 警學理論與安全管理

共同
主辦單位 |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銘傳大學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協辦及
贊助單位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桃園縣警察之友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立保保全公司、強固保全公司
良福保全公司、倚辰科技公司、八駿科技公司、高田科技公司
卓越動力公司

執行單位 |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2010年

警學與安全管理

—— Policing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Conference

學術研討會 / 論文集

舉辦時間	2010年6月4日
舉辦地點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 (FFB101)
研討主題	警學理論與安全管理

2010年 警學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目 錄

壹、 籌辦緣起.....	3
貳、 研討主題.....	4
叁、 共同主辦單位.....	4
肆、 協辦及贊助單位.....	4
伍、 執行單位.....	5
陸、 舉辦日期.....	5
柒、 研討會舉辦地點.....	5
捌、 論文發表.....	5
玖、 與會人員(預計200人).....	5
拾、 大陸與會人員日程安排.....	5
拾壹、會議須知.....	6
拾貳、研討會議程.....	7
拾叁、論文集目錄.....	9
拾肆、贊助單位介紹.....	583

壹、籌辦緣起

自2001年美國紐約世貿大樓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以宏觀的整體治安防控策略，到以區域城市安防作為控制策略模式逐漸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除積極強化宣導安全理念之外，同時全面進行安全監控設備的研發、採購與建置。加上社會民眾逐漸意識到個人、居家及社區的安全，導致全球安全產業的需求及發展在經濟面臨蕭條時仍然與時俱進。

且近幾年來，隨著民眾安全意識的抬頭，安全科技系統已被廣泛使用在城市中的大街小巷、交通要道、大樓內外、商店及各式各樣的公共空間，成為犯罪預防與警察偵查破案的工具之一。根據Freedonia Group預測，全球安全科技產業市場一年的總產值，將從2001年的802億美元，直線上升至2011年的2,658億美元，未來將超過電腦PC總產值，成為全球重要產業之一，因此，如何透過研討會的召開，提生警察學術研究及在區域安全管理上的應用，實為當前迫切的課題。

且臺灣地區與源自相同歷史文化的海峽對岸，自開放學術及文化交流以來，鑑於彼此工商業之急遽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兼以實施全面性之經濟改革與開放政策，兩岸在經濟建設方面取得了舉世稱許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與素質日益提昇；但同時也帶來諸多社會問題，如人口集中都會區現象，傳統社會組織及家庭功能日趨瓦解，社會控制力日漸薄弱，整個社會環境顯現無規範的紛亂狀態，各種新興犯罪形態日趨猖獗。包括近年來聯合國最為關注的跨國、跨境或跨區犯罪之有組織犯罪、恐怖組織犯罪、政府貪瀆等議題，及傳統毒品走私、人口偷渡、網路犯罪、詐騙、洗錢等犯罪問題層出不窮，除直接耗損經濟實力外，兩岸彼此間的阻隔，儼然成為境外犯罪者的避難所，更給兩岸政府及民眾帶來治安問題的嚴重衝擊與挑戰。

有鑑及此，兩岸政府無不呼籲「加強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彼此基於平等、互惠、互助、互利原則，期盼儘速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議題列入協商，簽署協議，以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管道。

社會治安問題與政治意識形態較無關聯，但卻極易腐蝕及破壞彼此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而此原應由兩岸警政單位共同合作，卻因為政治形態因素，必須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或其他國家相關機構之協助，在耗損大量時間、金錢與人力後，方能收打擊犯罪功效於萬一；因此，基於如何增進彼此瞭解，達到「知己知彼」，以加強兩岸共同有效打擊犯罪問題之探討，加強治安機關及學術機構之合作，共同研擬對策，讓兩岸人民享有祥和之生活空間，誠為當前促進兩岸關係的重要課題。

而兩岸在治安單位的組織、勤務、教育訓練、員警福利等各方面經驗，必有

彼此借鏡之處；近幾年來臺灣地區在國際警察學術與犯罪學術交流上，雖有相當基礎與成果，但在兩岸交流方面則仍有待努力。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在各單位重視及推動，警察實務與學術理論相互結合之下，最近幾年已召開多次兩岸警學研討會，特別是在2006年至2009年，由分別舉辦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會中研討警學相關理論與實務，並促進兩岸四地警察人員工作經驗交流，獲得豐碩的成果。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並希望在大型研討會召開之下，能更進一步舉辦各項針對議題的研討會或論壇，深化兩岸交流管道。

且自去(2009)年6月25日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生效之後，如何強化兩岸間的學術交流，透過研討會或論壇之召開，彼此「求同化異」，建立共識，以深化互訪交流倍感重要。本學會基此理念，擬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假銘傳大學龜山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此一研討會。

貳、研討主題

主題：警學理論與安全管理

子題：

- 一、警務工作與安全管理
- 二、保全理論與實務
- 三、跨國有組織犯罪
- 四、恐怖主義活動犯罪
- 五、政府貪瀆犯罪
- 六、兩岸同打擊犯罪
- 七、應急管理、公共安全與防災
- 八、其他有關警學與安全管理課題

參、共同主辦單位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銘傳大學、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肆、協辦及贊助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桃園縣警察之友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財團法人犯罪矯正

發展基金會、立保保全公司、強固保全公司、良福保全公司、倚辰科技公司、八駿科技公司、卓越動力公司

伍、執行單位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陸、舉辦日期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柒、研討會舉辦地點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FFB101)

捌、論文發表

論文將採邀稿及徵稿方式進行，並設有審稿機制，審查規則悉依據嚴格的學術審查標準，分為「提會研討論文」、「收錄論文集但不提會研討」及「退稿」三種。本次研討會共計分為五場，現場發表論文共計15篇。

玖、與會人員(預計200人)

與會人員除專家學者外，尚包括警察人員、保全人員及研究生等。採取事先報名方式進行。

拾、大陸與會人員日程安排

日期	活動內容	接待單位	備註
6月2日(三)	上午：報到 下午：參觀故宮博物院	台灣警察學會	
6月3日(四)	上午：參訪銘傳大學及講演 下午：參觀台北市消防局	銘傳大學	
6月4日(五)	全日：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	銘傳大學	
6月5日(六)	全日：參觀台北市容		
6月6日(日)	上午：陽明山風景區 下午：賦歸	台灣警察學會	

拾壹、會議須知

一、關於會議注意事項

- 1.研討會報到時間為99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報到台設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FFB101)入口處。
- 2.開幕時間為9時30分至10時00分，地點為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FFB101)，請務必準時出席。
- 3.為避免影響研討會之進行，會議進行中請保持肅靜，請勿隨意進出研討會場。
- 4.主持人、論文發表人及與談人請準時出席，並請依照所分配順序發言。主持人負責介紹題目、發表人及與談人相關背景資料，並請嚴格控制會議時間，發言以5分鐘為原則。論文發表人每人發言10分鐘；與談人每人10分鐘。每場次提供5分鐘時間研討，時間分配由主持斟酌增減。
- 5.提問人請舉手發言，每次以1~3分鐘為原則，每場次每人以兩次為限。
- 6.論文發表人及與談人，大會在倒數1分鐘按一次鈴聲，時間結束按兩次鈴聲，聽到兩次鈴聲請儘速結束發言。
- 7.論文發表人需要相關器材協助，請提前與大會人員連繫。
- 8.會議進行中，請與會人員關閉手機，或調整為震動。

二、關於飲食注意事項

- 1.大會將提供茶點，午餐(便當)及下午點心盒，請於休息時間依序領取。
- 2.午餐地點請於大會提供處所用餐，午餐時間為中午12時至13時30分。
- 3.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理監事人員請於中午12時整假銘傳大學行政大樓5樓召開理監事會議，請準時出席。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與大會服務人員連繫：

張平吾主任 0935-297-615 張秋萍秘書 0973-031-461

拾貳、研討會議程

舉辦時間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舉辦地點 銘傳大學桃園龜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FFB101)

議 題 時 間		2010年警學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 2010 Policing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Conference			
09:00-09:30		報到 (FFB101國際會議廳)			
09:30-10:00		開幕典禮 主持人：李銓 校長 (銘傳大學) 內 容：1. 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2. 頒發共同舉辦單位紀念品 3. 主席致詞：李銓 校長、蔡德輝 講座教授 4. 與會貴賓致詞			
論文發表 【第一場】 10:00-10:55	主持兼引言人 (各5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 (各10分鐘)	評論人 (10分鐘)	
	蔡德輝 講座教授 (銘傳大學) 侯崇文 校長 (台北大學)	跨境反腐敗合作之法律爭議與共識： 從上海力拓案談起	楊誠 教授 (廣東汕頭大學)	張平吾 教授 (銘傳大學)	
		海峽兩岸應急管理制度之比較	唐雲明 副教授 (銘傳大學)		
		疆獨組織與國際恐怖組織關係之探討	虞義輝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		
	研討 (5分鐘)				
10:55-11:05		休息			
論文發表 【第二場】 11:05-12:00	主持兼引言人 (各5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 (各10分鐘)	評論人 (10分鐘)	
	黃富源 教授 (考試院) 劉勤章 副署長 (警政署)	政府應急預案的情境設置問題	夏保成 教授 (河南理工大學)	楊士隆 教授 (中正大學)	
		犯罪預防專線電話設置之評估研究	許福生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黃翠紋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詐騙被害歷程及防制策略之研究	蔡田木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研討 (5分鐘)				
12:00-13:30		午餐 (參觀銘傳藝術中心)			
論文發表 【第三場】 13:30-14:35	主持兼引言人 (各5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 (各10分鐘)	評論人 (10分鐘)	
	謝秀能 局長 (台北市警察局) 陳連禎 校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日本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及防治策略	戴伸峰 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	陳玉書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毒品施用及其相關犯罪之研究	林佳璋 助理教授 (警察專科)		
		不對等顧客關係 (警民關係) 改善機 制之個案實證研究	陳東陽 教授 (開南大學)	郭煌發 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	
	研討 (5分鐘)				
14:35-14:45		休息			
論文發表 【第四場】 14:45-15:50	主持兼引言人 (各5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 (各10分鐘)	評論人 (10分鐘)	
	樊中原 主任秘書 (銘傳大學) 林德華 局長 (刑事警察局)	海峽兩岸查緝煙品問題之探討	范國勇 副教授 (銘傳大學)	鄭瑞隆 教授 (中正大學)	
		全球治理之兩岸跨域打擊犯罪	馬心韻 副教授 (警察專科)		
		台灣警察作用發展歷程簡介	章光明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張世燮 主任 (銘傳大學)	
	研討 (5分鐘)				
論文發表 【第五場】 15:50-16:55	主持兼引言人 (各5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 (各10分鐘)	評論人 (10分鐘)	
	王金龍 副校長 (銘傳大學) 王振生 理事長 (保全同業公會)	保全業立法、修法與政策評析	傅美惠 助理教授 (刑事局)	范國勇 副教授 (銘傳大學)	
		兩岸保全法令之探討	劉東奇 董事長 (上海、泉州怡和保全) 郭志裕 助理教授 (台灣怡和)		
		我國高科技犯罪偵查能量之研究	林宜隆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張志崇 先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孟憲輝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研討 (5分鐘)				
17:00-		閉幕式 主持人：蔡德輝 講座教授			

證 明：提供院檢、警政、矯正、社工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

連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5號 安全管理學系 報名方式：請上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網頁下載報名表格，或E-mail：chairman@mail.mcu.edu.tw

報名網址：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s/smd/ 電 話：03-350-7001 轉3776 張秋萍 秘書 傳 真：03-359-3890

共同主辦單位：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銘傳大學、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協辦及贊助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刑事偵防協會、桃園縣警察之友會、犯罪矯正協會、犯罪學學會、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立保保全公司、強固保全公司、倚民科技公司、八駿科技公司、卓越動力資訊公司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論文集

目錄

01 跨境反腐敗合作之法律爭議與共識:從上海力拓案談起.....	楊 誠	011
02 海峽兩岸應急管理制度之比較.....	唐雲明	023
03 疆獨組織與國際恐怖組織關係之探討.....	虞義輝	059
04 政府應急預案的情景設置問題.....	夏保成、牛帥印	075
05 犯罪預防專線電話設置之評估研究.....	許福生、黃翠紋	083
06 詐騙被害歷程及防制策略之研究.....	蔡田木	109
07 日本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及防治策略.....	戴伸峰	127
08 毒品施用及其相關犯罪之研究.....	林佳璋	135
09 不對等顧客關係（警民關係）改善機制之個案實證研究.....	陳東陽	163
10 海峽兩岸查緝煙品問題之探討.....	范國勇	185
11 全球治理之兩岸跨域打擊犯罪.....	馬心韻	199
12 台灣警察作用發展歷程簡介.....	章光明	221
13 保全業立法、修法與政策評析.....	傅美惠	239
14 兩岸保全法令探討.....	劉東奇、郭志裕	261
15 我國高科技犯罪偵查能量之研究.....	林宜隆、張志眾	287
16 全球化時代跨國(跨境)有組織性質犯罪現況 及趨勢之探討.....	蔡德輝、張平吾	301
17 實驗設計在犯罪學研究上之應用 —兼論史丹福監獄實驗與延伸意涵.....	謝芬芬	317
18 陌生人性侵害犯罪之偵查.....	廖訓誠	329
19 山區部落安全管理計畫 —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	黃麒然、周興國、莊睦雄、張寬勇	347
20 從防衛空間探討有人看守的電梯大廈被竊因素.....	毛家華、莊忠進	363
21 恐怖主義的回顧探討與合作安全觀之省思.....	張瑋心	375

22	酒醉駕駛人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張文崧	391
23	高風險家庭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陳淑雲	411
24	建構台灣地區治安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	蔡憲卿	431
25	保全業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	洪慶麟、吳淑惠	457
26	從大法官664號解釋令談起：兩位逃學、逃學少女 生活歷程之初探.....	王伯頤、陳怡潔	481
27	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意圖」判斷基準之影響因素初探.....	林婉婷	511
28	毒品成癮行為持續與中止歷程之研究.....	張智雄	523

跨境反腐敗合作之法律爭議與共識： 從上海力拓案談起

楊誠：汕頭大學法學院外籍教授；加拿大刑法改革與刑事政策國際中心高級研究員；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員講座教授；博士生導師

目次

前言

一、上海法院判決完全正當合法

二、私企跨境腐敗值得高度重視

三、公司腐敗犯罪應當嚴肅追究

結論

摘要

大陸與臺灣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貪汙、賄賂、瀆職等腐敗犯罪列為兩岸要開展合作予以“著重打擊”的幾種犯罪之一。上海法院最近一審判決的力拓案是中國大陸辦理的第一起外國公司高管在內地從事腐敗活動的刑事案件。它對於探討如何與中國大陸開展跨境反腐敗合作，將具有標誌性的意義。本文第一節針對國際上對力拓案所出現的爭議，提出上海辦理此案所依據的國內法符合國際法的觀點。本文第二節討論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依法打擊和預防跨國公司在別國或其他司法區域從事腐敗活動所形成的基本共識。本文第三節主張必須依法追究公司的跨境腐敗犯罪，並認為在這一方面，可以吸收美國的經驗，尤其是近年來美國政府按照《海外腐敗行為法》嚴肅查辦美國公司在中國等地從事賄賂活動的案件。筆者主張，為有效打擊跨境腐敗犯罪，有關各方需要增加瞭解，培養互信，尊重對方的法律和司法獨立，並貫徹《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的國際標準和基本規範。

關鍵字：力拓、公司腐敗、跨境賄賂、刑事司法合作、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前言

2010 年 4 月 8 日，臺灣中央社在華文媒體中率先報導，在舉世關注的“力拓案”中被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處十年有期徒刑的澳洲籍華人胡士泰，已經於當日通過其委託辯護人施克強律師表示決定放棄上訴。此案的主角胡士泰因為外界不清楚的原因放棄上訴，而力拓公司涉案的其他三人王勇、葛民強、劉才魁卻決定堅持上訴，使得這起本來已令人關注的跨國腐敗案件更加顯得撲朔迷



離。¹ 可以說，力拓案是中國大陸辦理的第一起外國公司高管在內地從事腐敗活動的刑事案件。因而，它對於探討如何與中國大陸開展跨境反腐敗合作，將具有標誌性的意義。

大陸與臺灣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貪污、賄賂、瀆職等腐敗犯罪列為兩岸要開展合作予以“著重打擊”的幾種犯罪之一。²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協定所規定的互助內容不僅包括協助偵查、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等一般的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而且還規定了刑事嫌疑犯遣返、罪犯移管和罪贓移交，標誌兩岸在刑事司法合作的範圍和程度上已經超越了內地與港澳的合作。可以預期，尤其是在反腐敗領域，這一協議在實際執行中也將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甚至會發生一些爭議。而在這一方面，通過對力拓案等重大跨境腐敗案件的討論，可能會得出一些有普遍意義的結論。

本文在第一節針對國際上對力拓案所出現的爭議，提出上海辦理此案所依據的國內法符合國際法的觀點。然後，本文在第二節討論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依法打擊和預防跨國公司在別國或其他司法區域從事腐敗活動所形成的基本共識。接著，本文第三節主張必須依法追究公司的跨境腐敗犯罪，並認為在這一方面，可以吸收美國的經驗。近年來，美國政府按照《海外腐敗行為法》嚴肅查辦了美國控制元件公司(下稱 CCI)等跨國公司在中國等地從事賄賂犯罪活動的案件。筆者主張，為有效打擊跨境腐敗犯罪，有關各方需要增加瞭解，培養互信，尊重對方的法律和司法獨立，並貫徹《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的國際標準和基本規範，絕不袒護自己一方的涉案公司或犯罪個人。

一、上海法院判決完全正當合法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3 月 29 日對力拓案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胡士泰、王勇、葛民強、劉才魁 4 人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侵犯商業秘密罪，分別判處其有期徒刑 7 年到 14 年不等刑期。國際上從法律上對這一判決提出的爭議主要有兩點：一是私營企業的雇員受賄是否應該構成受賄罪，即“非國際工作人員受賄罪”是否合法合理；二是上海法院在審理力拓案的侵犯商業秘密罪時採取不公開審理是否合法合理。

胡士泰等 4 名力拓員工被認定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數家中國鋼鐵企業的巨額賄賂，因而構成中國刑法第 163 條規定的“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腐敗犯罪的傳統定義主要是指公權力的腐敗而言。因此，有美國的著名中國法律問題專家郭丹青教授在博客上發表對力拓案的看法時寫道：“商業賄賂並沒有-至少是直到最近-在各國被刑事化。”“在傳統上，

¹轉引自中國網“胡士泰因力拓案被判 10 年律師稱其決定放棄上訴”，見 <http://news.sohu.com/20100409/n271402298.shtml>

²系《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四條中規定的“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之第(三)項，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9-04/28/content_1297857.htm

這被視為一個由私營公司處理的私的問題。”“刑事追訴看來是很少見的。”³ 因此，中國刑法第 163 條規定的合理性似乎受到質疑。

實際上，1979 年的中國刑法只規定了由“國家工作人員”才能構成的受賄罪。⁴ 但是，早在 1995 年，即十五年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懲治違反公司法的犯罪的決定》已經做出如下規定：“公司董事、監事或者職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賄賂，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⁵ 中國刑法在 1997 年修訂後，在吸收上述決定的基礎上，在第 163 條規定了“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2006 年 6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刑法〉修正案(六)》，其中對《刑法》第 163 條進行修改，進一步將這一條的犯罪主體擴大為“公司、企業和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2007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司法解釋，將第 163 條“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改為“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並用“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替代了原來刑法第 164 條的“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⁶ 因此，在中國大陸，雖然在 2007 年才開始正式規定使用“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但是，從 1995 年起，非國家工作人員中的公司職工已經具有刑法上的受賄罪的主體資格。

中國大陸發動的打擊商業賄賂的大規模專項行動至少已經連續進行了五年時間。2006 年 1 月，胡錦濤主席在中紀委第六次全體會議上要求：“要認真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堅決糾正不正當交易行為，依法查處商業賄賂案件。”⁷ 實際上，僅從 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6 月，中國大陸就查處了 6972 件商業賄賂案件。⁸ 據中央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辦公室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發佈的通告，當時已有一批大型公司的負責人在懲治商業賄賂專項行動中被定罪判刑。⁹ 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07 年發佈司法解釋將刑法第 163 條的罪名改為“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後不久，上海、北京和四川分別在當年 11 月對當地首例“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的被告人定罪判刑。¹⁰

胡士泰是原來在中國大陸成長並回到大陸工作多年的“海歸”，又是力拓這樣的大型跨國公司在上海這個現代化大都市的首席代表，對中國刑法上的商業賄

³ Donald Clark, “Notes on the Stern Hu/Rio Tinto case”,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bc42a990100gpqn.html.

⁴ 1979 年刑法第 185 條。

⁵ 見該決定第九條。

⁶ 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罪名的補充規定(三)》。

⁷ 新華網報導“胡錦濤在中紀委第六次全體會議上發表重要講話”，見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1/06/content_4019996.htm

⁸ 新華網報導“媒體稱反腐重點從反權力腐敗轉到了反商業賄賂”引用“中央重拳打擊商業賄賂的數字”，見 http://news.xinhuanet.com/lianzheng/2006-08/11/content_4949416.htm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中央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通報商業賄賂典型案件”，見 http://www.gov.cn/jrzq/2006-07/31/content_350816.htm

¹⁰ 《法制日報》2007 年 11 月 29 日報導“上海首判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職員收好處獲刑”，見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7/11-29/1090620.shtml>；《北京晚報》2007 年 11 月 12 日報導“北京首次判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索賄者獲刑 2 年”，見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7/11-12/1075047.shtml> 四川線上、《華西都市報》2007 年 11 月 23 日報導“四川首例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定罪宣判”，見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7/11-23/1085954.shtml>



賄賂犯罪規定應該並不陌生，也不可能沒有注意到近幾年中中國大陸持續發動的打擊商業賄賂專項執法行動。

從國際上看，將私營公司中的賄賂行為作為犯罪已經成為國際共識。在刑法上規定針對私營企業的賄賂罪名也並非中國大陸的創造，而是國際刑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並且得到各國普遍承認的國際標準。《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1 條專門規定了“私營部門內的賄賂”犯罪，包括行賄罪和受賄罪。該條明確要求：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經濟、金融或者商業活動過程中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 (一) 直接或間接向以任何身份領導私營部門實體或者為該實體工作的任何人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該本人或者他人不正當好處，以致該人違背職責作為或者不作為；
- (二) 以任何身份領導私營部門實體或者為該實體工作的任何人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違背職責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 2005 年生效，現有包括中國和澳大利亞、美國等 143 個成員國。¹¹胡士泰是澳大利亞公司的高管，也擁有澳大利亞的國籍。澳大利亞在 2003 年就簽署了這個公約，並在 2005 年批准實施。因此，不能想像力拓公司和胡士泰不瞭解公約的這一規定。

所以，從中國大陸和國際公約兩個層面上看，中國大陸的刑法規定“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是無可非議的，而上海的法院對胡士泰等人定罪判刑不僅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也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實際上，與《反腐敗公約》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相比，中國刑法第 163 條的規定尚有不足。因為，前者規定的賄賂是指一切“不正當好處”，而後者卻仍然限於“財物”，而且必須“數額較大”才能構成犯罪。

除罪名以外，國際上對於力拓案從訴訟程式上提出的一些疑問也值得注意。美國的科恩教授對力拓案的訴訟程式問題至少發表了兩篇措辭極為嚴厲的評論。¹²其中，他在 2009 年 7 月發表在英文《南華早報》上的一篇評論，從胡士泰被逮捕入手，對中國大陸的刑事訴訟制度上的一些缺陷進行了猛烈的批判。他在 2010 年 3 月底發表的評論中，以胡士泰案件的不開庭審判等若干事例為證，提出“正在上升的中國正在失去對國際法的尊重嗎？”科恩教授作為美國最資深的中國法律專家，數十年長期關注中國刑事法律和司法中的問題，並且對中國的刑事法律改革提供過不少獨到的見解和重要的幫助。筆者同意中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和實踐還有一些重要問題尚待解決。但是，筆者不贊同將上海法院決定不公開審理胡士泰涉及商業秘密的部分案情一事與其他事件和問題聯繫起來，一併作為“不尊重國際法”的事例。因為，即使在美國和加拿大，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也經常決定不公開

¹¹ 見 UNODC 公佈的公約簽約國和批准國統計：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signatories.html>

¹² See J. Cohen and Y. Chen, March 31, 2010, “IS A RISING CHINA LOSING RESPECT FOR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usasialaw.org/?p=3410>; J. Cohen, July 21, 2009, “Prisoner of the system”, SCMP.

部分案情或部分審判過程。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公開審理的案件，如果訴訟一方或者證人提出一定的理由提出保密要求，法庭也可以決定部分庭審不予公開，甚至要求已經進入法庭的旁聽人員全部離開。當然，在辦理涉外刑事案件時，司法當局應該重視履行領事保護協議的規定，除法律明確規定或控辯一方合理要求的情況外，應盡可能允許相關國家的領事會見被告人並全程旁聽審判。這樣做有助於消除不必要的疑慮，有助於達成對案件處理結果的共識。

二、私企跨境腐敗值得高度重視

2009年8月12日，上海檢方宣佈批准逮捕國際礦業巨頭力拓公司在華首代胡士泰等四人，指控這些人犯下了竊取商業秘密和從事商業賄賂的犯罪。當日，力拓公司正式發佈新聞稿說，“力拓將有力支持其雇員防禦這些指控，”並宣稱“堅信我們的雇員在中國從事的商業交易中行為適當、符合道德。”力拓公司在前一天即8月11日發佈的新聞稿稱，“我們仍然不瞭解支持拘留他們的任何證據。力拓具有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非常重視自己的道德責任。”言外之意，似乎在說力拓這樣的公司及其在華員工一貫守法盡責，不至於捲入涉嫌犯罪的事件，上海司法機關不會有多少證據。澳大利亞政府在過去的一年中也多次對胡士泰是否犯罪、中方是否確實掌握了犯罪的證據等表示懷疑。然而，就在胡士泰等人被上海法院一審定罪後不久，力拓公司的態度就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於3月29日宣佈開除胡士泰等四名涉案雇員。力拓公司在向媒體宣佈這一決定時說明的理由是：“我們已經獲悉在法庭上展示了清楚的證據，證明這四名雇員收受了賄賂，這種證明超過了合理的懷疑。”¹³

胡士泰涉嫌竊密賄賂案受到國外高度關注，有的反應相當激烈，以致中國外交部在力拓案開庭審判前夕表示：“我們不希望它政治化，也不希望別人把它政治化。法庭上要肅靜，因為法庭是莊嚴的，不能還沒開庭各方面就開始議論，干擾中國有關部門依法辦案。”¹⁴上海檢察機關決定逮捕大型外資跨國公司一名高管，是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幾十年來十分罕見的事件。但是，即使在發達國家，跨國公司違法犯罪也不是什麼新鮮話題。如果說力拓公司是國際知名企業、世界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就不可能涉及違法犯罪活動，恐怕有違公司犯罪的常識，也不符合力拓在國際上的行為記錄。

胡士泰事件並不是力拓在海外第一次捲入違法犯罪。據國際媒體和組織披露，早在上一世紀，這家大型跨國公司在國際上已經成為眾矢之的，還一度被視為是不講商業道德、不擇手段唯利是圖的跨國公司的典型。在非洲，力拓因涉嫌支持原先南非的種族隔離制度、違反聯合國對南非的制裁而受到聯合國的譴責。聯合國納米比亞問題委員會（UNCN）曾公開譴責力拓在納米比亞開發鈾礦違反了聯合國禁令，並因使用“實際上的奴工在非人條件下”工作而違反了國際人權

¹³ WA Today, “Rio Tinto fires Hu”, <http://www.watoday.com.au/wa-news/rio-tinto-fires-hu-20100329-r886.html>

¹⁴ 《鄭州晚報》2010年3月19日報導：“力拓案22日開審 外交部稱力拓案不應被政治化”，見 <http://news.sohu.com/20100319/n270934970.shtml>